**海南州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南政采公招（货物）2022-28号**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公安机关派出所视频调度系统项目**

**采 购 单 位：海南州公安局**

**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675585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67558556)

[一、说 明 5](#_Toc67558557)

[1.适用范围 5](#_Toc67558558)

[2.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5](#_Toc67558559)

[3.投标费用 5](#_Toc67558560)

[二、招标文件说明 5](#_Toc67558561)

[4.招标文件的构成 5](#_Toc67558562)

[5.招标文件的质疑 6](#_Toc67558563)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_Toc6755856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67558565)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_Toc67558566)

[8.投标报价及币种 6](#_Toc67558567)

[9.投标保证金 7](#_Toc67558568)

[10.投标有效期 7](#_Toc67558569)

[11.投标文件构成 7](#_Toc67558570)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8](#_Toc67558571)

[四、现场投标 8](#_Toc67558572)

[13.现场投标](#_Toc67558573) 8

[14.投标截止日期 8](#_Toc67558574)

[15.投标文件的撤回](#_Toc67558575) 9

[五、开标 8](#_Toc67558576)

[16.开标](#_Toc6755857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67558577)**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9](#_Toc67558578)

[17. 资格审查程序 9](#_Toc67558579)

[18.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9](#_Toc67558580)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0](#_Toc67558581)

[19.评标委员会 10](#_Toc67558582)

[20.评标工作程序 10](#_Toc67558583)

[21.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1](#_Toc67558584)

[22.评标办法 12](#_Toc67558585)

[八、定 标 12](#_Toc67558586)

[23.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13](#_Toc67558587)

[24.中标通知 14](#_Toc67558588)

[九、授予合同 14](#_Toc67558589)

[25.签订合同 14](#_Toc67558590)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4](#_Toc67558591)

[26.串通投标的情形 15](#_Toc67558592)

[十一、废标 15](#_Toc67558593)

[27. 废标情形 15](#_Toc67558594)

[十二、处罚 15](#_Toc67558595)

[28.处罚情形 15](#_Toc67558596)

[十三、其他 16](#_Toc67558597)

[海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_Toc6755859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6755859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67558599)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_Toc67558600)

[（投标文件封面） 29](#_Toc67558601)

[附件1：投 标 函 30](#_Toc67558602)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_Toc67558603)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_Toc67558604)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33](#_Toc67558605)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_Toc67558606)

[附件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5](#_Toc67558607)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6](#_Toc67558608)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_Toc67558609)

[（投标文件封面） 38](#_Toc67558611)

[附件9：报价一览表](#_Toc67558612)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67558612)**

[附件10：分项报价表](#_Toc6755861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67558613)**

[附件11：技术规格响应表 40](#_Toc67558614)

[附件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2](#_Toc67558615)

[附件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_Toc6755861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67558616)**

[附件14：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_Toc67558617)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 46](#_Toc67558618)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_Toc67558619)

[附件17：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_Toc6755862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67558620)**

[附件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_Toc6755862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0](#_Toc67558622)

[一、投标要求 50](#_Toc67558623)

[1、投标说明](#_Toc67558624)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67558624)**

[2、报价说明](#_Toc6755862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67558625)**

[3、重要指标 50](#_Toc67558626)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0](#_Toc67558627)

[1、项目概况](#_Toc67558628)

[2、产品交付说明](#_Toc67558629)

[3、产品验收](#_Toc67558630)

[4、安装、调试](#_Toc67558631)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_Toc67558632)

[6、其他要求](#_Toc67558633)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_Toc67558634)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南州公安机关派出所视频调度系统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南政采公招（货物）2022-28号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513.58万元（人民币）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投标人具有履行及实施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的能力；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11月29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2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获取** |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 |
|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2、3）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
| 保证金信息 | 分包编号：南政采公招（货物）2022-28  名称：海南州公安机关派出所视频调度系统项目  户名：海南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藏族自治州分行；  保证金账号：1**401201000440191**  金额：102600（拾万零贰仟陆佰元整） |
| 答疑方式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现场答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式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2年12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时根据系统提示在 30 分钟内  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 开标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时根据系统提示在 30 分钟内  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197400633  联系地址：海南州公安局 |
|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4-7553334，  联系地址：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12号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5楼509） |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1个月 |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3年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海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29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海南州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投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评分对照表（如有）

4.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l 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数额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额为准）。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符合性审查部分

（9）投标报价一览表

（10）分项报价表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4）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18）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5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 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按所投包报价，填写交货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由各投标人网上报价生成。

**14.投标截止日期**

14.1 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期，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3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开标后，投标人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5开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3 未按第11.1.1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4 资格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5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9.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评标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9.5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评标工作程序**

20.1进入符合性评标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负责审议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第11.1.2款（9）-（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投标人报价一栏标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产品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项目评标时，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或推荐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中规定的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或推荐的方式确定，其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2.评标办法**

22.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5），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标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水平45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 | 40 |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提供的证明文件、产品彩页、截图和检验报告、技术偏离表为依据）。 |
| 节能和环保 | 3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5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自主创新产品 | 2 | 投标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分；反之不得分。 |
| 履约及售后服务25分 | 类似业绩情况 | 5 | 投标人需提供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体现合同主要内容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封面、首页、合同标的（完整的）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本款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者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关键页不全或不清晰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2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针对该项目配备相关专业的具备PMP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得 2 分（提供劳动合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4、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1 名）、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1 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1 名），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 分 3 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 8 |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7\*24小时相关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海南州及服务地本级区域（含五县）具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2 分；在青海省级或服务地本级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或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营业执照） |

**八、定 标**

**23.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2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中标通知**

24.1集中采购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如有疑问，可致电0974-7553334。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5.2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5.3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7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5.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串通投标的情形**

26.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废标**

**27. 废标情形**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废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28.处罚情形**

2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海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 海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2022-（货物）2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月\*日 项目（南政采公招（货物）2022-28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交付使用；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商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9、投标保证金证明…………………………………………………（附件9）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10）

2、分项报价表………………………………………………………（附件11）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12）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3）

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4）

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5）

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6）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7）

9、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附件18）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9）

**（投标文件封面）**

**海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南政采公招（货物）2022-28号**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公安机关派出所视频调度系统项目**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收到南政采公招（货物）2022-28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订合同时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南政采公招（货物）2022-28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海南州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有效），（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指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附件9：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南政采公招（货物）2022-21号）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以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加盖公章）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海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南政采公招（货物）2022-28号**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公安机关派出所视频调度系统项目**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0：报价一览表**

**投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交 货 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附件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提供商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测试报告)，或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资料。

**附件1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1、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实施团队、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

3、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附件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对接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集中采购机构联系。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州局调度平台设备 | | | | | |
| 1.1、州局视频会议系统 | | | | | |
| 1 | MCU  （核心产品） | 采用一体化集成架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非插卡式结构； 支持不少于16路4k@30fps高清终端并发接入容量或32路1080P@60fps高清终端接入； 支持最大128kbps-10Mbps速率，支持H.323协议、SIP协议、H.239以及BFCP双流协议； 支持全端口媒体（全编全解）以及非端口媒体（传统媒体）两种会议模式； 支持G.711、G.722、G.722.1、MP3、AAC-LC、AAC-LD、OPUS音频编码格式； 支持H.264BP、H.264HP、H.264SVC、H.265等视频编解码标准协议； 具备4kp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fps、720p25/30fps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 支持全编全解会议模式下，支持4K@30、1080P@60的视频编解码。 具备回声抵消、噪音抑制、自动增益等音频处理功能，支持AVC/SVC混合会议，以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 具备4K双流能力，即在保证主流视频4Kp30fps前提下，辅视频流支持4kp30fps； 支持不少于30分屏4K多画面，支持2/3/4/5/6/8/9/13/16/25/28/30等多画面类型，支持1大+N小多画面小时模式，支持在多画面模式中显示副码流； 支持端口资源自动分配，无需手动设置。1路4K30fps端口可以用于2路1080p60fps、或者4路1080p30fps、或者8路720p30fps、或者16路标清端口通信； 支持在会议过程中，单、多画面及各种多画面模式之间动态切换。 支持监控复用：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网关情况下，把会议画面作为RTSP监控码流发送给监控系统，会议和监控功能同时使用，实现一机两用。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网关情况下，支持同网段的高清监控摄像头通过IP网络将监控RTSP码流发送给MCU，支持在会议过程中调看实时监控画面 支持网络自适应适配，根据网络带宽变化，自动调节分辨率和码率； 支持双流带宽自动调节，优先保证辅流带宽，支持智能丢包重发、QoS机制，具备音频优先策略。 网络适应性：具备超强抗丢包能力，IP网络丢包达到35%时，会议音视频不受影响，会议仍可进行，IP网络丢包达到80%时音频会议不受影响； 支持H.323和SIP信令的TLS加密。支持H.235和SIP媒体流秘钥协商。支持码流AES和SRTP标准加密。支持SM4国密和量子加密。  为保证业务连续性，本次项目会议调度系统需与省级平台完成对接。 | 1 | 台 |  |
| 2 | 录播服务终端 | 高清录播终端，支持多个级终端公用，不少于20组会议录播； 支持通讯协议H.323、SIP、H.225、H.245、H.239、HTTP、RTP、RTCP 支持视频协议H.261、H.263、H.264、H.264HighProfile 支持音频协议G.711A、G.711U、G.728、G.723.1、G.729、G.722、G.722.1等 支持视频格式QCIF、CIF、4CIF、VGA、SVGA、XGA、720P、1080P 适用环境：兼容所有H.323标准MCU、终端 录制带宽：支持128Kbps～12Mbps 发布格式：支持MP4 内容管理：支持对录制内容进行分类管理 用户权限：支持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权限，控制观看内容 高可靠性：MTBF>120,000小时；7×24连续运行 自带容量不低于2TB | 1 | 台 |  |
| 3 | 高清会议终端 | 视频输入支持不少于：2个HDMI音视频输入接口，2个DVI-I视音频输入接口，2个3G-SDI视频输入接口，输出不少于：2个HDMI视音频输出接口，2个DVI-I视音频输出接口/1个3G-SDI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H.323、SIP等通讯协议的设置。支持呼叫码率128kbps-8Mbps可设置，支持H.263、H.264BP、H.264HP、H.264SVC、H.265、MPEG-4设置选项。 支持3840X2160(30fps).1920X1080(25/30/50/60fps)、1280X720(25/30/50/60fps)、704X576(25/30/50/60fps)、352X288(25/30/50/60fps)等分辨率图像输入。 具有G.711A/u、G.719、G.722、G.728、G.722.1、G.722.l.C、G.729、MP3、AAC-LC、AAC-LD.OPUS设置选项，具有32kHz、48kHz音频采样率设置选项。 支持H.239双流协议，辅码流可接入动态视频图像和包括PPT、计算机桌面、计算机内媒体数据等在内的静态图像； 支持输入视频源主码流和辅码流的选择。 同步能力应满足要求在开会时，与原始现场的声音相比，视频会议中声音相对图像不存在明显滞后或超前，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在开会时，终端从另一终端接收到视频图像的延时应≤200毫秒，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支持低带宽处理能力，在1.5Mbps带宽下支持4K@30fp格式的视频，在768Kbps带宽下支持1080P@60fps格式的视频，在384Kbps带宽下支持1080P@30fps格式的视频，在192Kbps带宽下支持720P@30fps格式的视频，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在开会时，打开语音激励功能后，支持将声音最大的会场自动显示在大画面中。 支持对终端所配摄像机进行上、下、左、右、缩、放、预置位等调节；支持本地、远程摄像机控制。 支持将会议画面作为RTSP监控码流发送给其他监控系统，会议和监控系统同时使用该画面；支持同网段的高清监控摄像机通过IP网络将监控图像发送给设备，支持在会议过程中调看实时监控画面，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支持第三方通过SDK接口接入终端，完成会议控制、设备控制等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支持网络带宽检测、抓包检测、会议状态检测（包括视音频编解码信息和会议网络状况检测）。 支持硬件一键复位，通过硬件复位按钮恢复出厂设置状态；支持Web页面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 1 | 台 |  |
| 4 | 会议摄像机 | 4K高清会议摄像机，支持4K超高清。支持低功耗休眠功能，内置OLED显示屏； 有效像素≥800万，最低照度至少要求0.5Lux； 白平衡：支持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 镜头倍数不低于12x，数字变焦不低于16X 垂直视场角范围不低于：40°~5°，水平视场角范围不低于：70°~8° 水平转动范围不低于±170°，垂直转动范围不低于±30° 输出分辨率支持：HDMI:4KP30,4KP29.97,4KP25,1080P60,1080P50,1080I60,1080I50,1080P30,1080P25 3G-SDI:1080P60,1080P50,1080I60,1080P59.94,1080I59.94,1080I50,1080P30 编码协议：支持H.265/H.264/MJEPG 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1路,HDMI，1路,3G-SDI | 1 | 台 |  |
| 5 | 控制键盘 | 四维摇杆触控网络键盘，Android操作系统，具有≥1个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USB接口，视频接口不少于DVIx1及HDMIx1 支持在触摸屏幕上预览前端图像，支持不少于4路1080P视频解码显示，最大支持16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上下、左右、变倍和抓图四维控制功能，支持≥两级用户权限； 支持通过摇杆或触控屏实现云台设备控制功能，支持预模式路径、光圈调节、变焦等功能； 屏幕尺寸＞10英寸，分辨率≥1280\*720，支持DVI和HDMI接口外接显示设备实现图像预览； 屏幕区和摇杆区采用可拆分结构，摇杆和触控屏可分离使用； 支持在键盘显示屏上显示电视墙当前整体布局，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工作温度≥10℃--＋55℃，功耗≤15W | 1 | 台 |  |
| 6 | 竹节式摄像机电动吊架 | 定制 | 1 | 台 |  |
| 7 | 24口交换机 |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转发性能≥42Mpps/96Mpps； 支持MAC地址绑定功能，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支持VLANTRUNK，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OSPF；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支持IGMPSnooping，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的ACL； 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 满负荷功耗≤23W；支持VLAN | 1 | 台 |  |
| 1.2、州局会议扩声系统 | | | | | |
| 1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系统采用数字与模拟电路技术结合,高保真线路设计,可产生高音质CD声音效果。 预设不低于10组互不干扰的模组频率,方便用户使用 采用LCD液晶显示屏，支持实时显示工作频道或频率，PF和AF信号强度 支持红外对频,能快速,精确地锁定发射器频率，信号传输距离最远不低于50米 射频范围520-830MHz，调制方式支持FM调频，可用带宽不低于每通道30MHz 信道数目至少红外线自动对频200信道，频率稳定度±0.005% 动态范围＞95dB，音频响应50Hz-18KHz(±3dB) 综合信噪比＞95dB，综合失真＜0.3%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真分集接收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第二中频：10.7MHz 天线接口BNC座 静噪门限0-40dB 杂散抑制＞80dB 音频输出非平衡：+4dB(1.25V)/5KΩ 平衡+10dB(2.5V)/600Ω 供电电压DC12-16V(rated12V) | 1 | 套 |  |
| 2 | 一拖四无线鹅颈麦 | 一拖四无线鹅颈麦，采用数字与模拟电路技术结合,高保真线路设计,可产生高音质CD声音效果 预设不低于10组互不干扰的模组频率 采用LCD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工作频道或频率，PF和AF信号强度 红外对频,能快速,精确地锁定发射器频率 信号传输距离可达80米 射频范围UHF602-960MHz 调制方式FM调频 工作有效距离不低于60米 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25KHz，输入6dBv时，S/N>60dB 频带宽度30MHz 最大偏移度+－45KHz 综合S/N比>105dB 综合T.H.D<0.7%@1KHz 综合频率响应45KHz—18KHz+-1dB 供电DC12V—16V10W 输出插座XLR平行式及6.3不平行式插座 会议话筒，最大偏移度+－45KHz 音头电容式,单指向性 电流消耗<150Ma | 1 | 套 |  |
| 3 | 数字会议主机 | 话筒指向性可调的高性能全数字会议话筒主机 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符合IEC60914标准 支持不低于5种模式：全指向性、心型指向性、超心型指向性、锐心型指向性、8字型指向性等 电源输入支持POE+，话筒输入方式支持RJ45 连接方式手拉手，支持环形接法，控制方式（RJ45）TCP/IP 静态功耗外部供电4W，POE供电8W 频率响应20Hz-20kHz 墙控屏接口电压24V,距离≦100M POE标准IEEE802.3af,IEEE802.3at POE功率60W非隔离 即插即用、自动发现设备 速率100M/1000Mbps 信噪比（S/N）>80dB 谐波失真<0.5% | 1 | 台 |  |
| 4 | 数字会议主席 | 指向性可调的高性能全数字会议话筒，设备结构精致，拾音距离可调。 支持不低于5种模式：全指向性、心型指向性、超心型指向性、锐心型指向性、8字型指向性等 支持电源DC24V主机供电 连接方式支持网线 功率消耗≤2W 传声器类型心型电容式 失真<1% 频率响应40Hz-20KHz 灵敏度-32dBV | 1 | 台 |  |
| 5 | 数字会议客席 | 指向性可调的高性能全数字会议话筒，设备结构精致，拾音距离可调。 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符合IEC60914标准 全数字全频技术，内置高性能CPU，处理速度更快 支持不低于5种模式：全指向性、心型指向性、超心型指向性、锐心型指向性、8字型指向性等 支持电源DC24V主机供电 连接方式支持网线 功率消耗≤2W 传声器类型心型电容式 失真<1% 频率响应40Hz-20KHz 灵敏度-32dBV | 8 | 台 |  |
| 6 | 音频调音台 | 支持不少于12路平衡式话筒输入，不少于2编组、支持数码显示效果器调音台 频率范围20Hz-20KHz 信噪比>90dB 分离度>80dB EQ：高音(+-15dB12KHz) EQ：中音(+-15dB2.5KHz) EQ：低音(+-15dB80Hz) 输入阻抗40KΩ平衡/20KΩ 输出阻抗200Ω平衡/100Ω不平衡 供电电源220V/AC/50Hz30W | 1 | 台 |  |
| 7 | 音频处理器 | 支持不少于16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具有48V幻象供电软开关； 自适应反馈消除AFC，自动增益控制AGC，确保音响系统的输出音量平稳； 采样频率48kHz 输入到输出动态范围108dB,A计权 幻像供电DC48±6V,10mA 输入共模抑制75dBu@+20dBu,60Hz 通道隔离度100dB；频率响应20Hz～20kHz(±0.25dB) 本底噪(A-计权)-90dBu；等效输入噪声EIN≤-125dBu 总谐波失真(THD+N)≤0.005%@1kHz，+4dBu 最大输入增益40dB；输入阻抗2KΩbalance；最大输出电平20dBu 工作电压110~220VAC+-10%，50Hz-60Hz | 1 | 台 |  |
| 8 | 反馈抑制器 | 双通道反馈抑制器能在啸叫信号产生时，及时检测并滤掉啸叫信号，有效的抑制啸叫产生。 带宽22KHz 输出功率≤5W 总谐波失真+噪声典型值0.003％ 频率响应特性20Hz-20KHz,±0.5dB 输出电平+4dBu,1KHz 通道间交叉话音典型值>80dB 输出端交叉话音典型值>80dB 电源电压交流50/60Hz，100V；120V，60Hz和230V，50/60Hz | 1 | 台 |  |
| 9 | 音响 | 单元配置不低于LF:1×10”,HF：1x1.35〞 额定功率250W/8Ω 灵敏度96dB 最大声压级120dB 覆盖角度不小于90°×80° 频响范围55Hz~20kHz | 4 | 台 |  |
| 10 | 功放 | 音频功率放大器。高效率的散热器，无级变速散热风扇，确保功放工作在较低的温度 拥有立体声(STEREO)、桥接(BRIDGE)、并接(PARALLEL） 输出功率8Ω：2\*400W(立体声)；4Ω：2\*640W(立体声)；桥接8Ω：1200W 频率响应20Hz-20kHz(±2dB) 阻尼系数>200(1kHz，8Ω) 转换速率28V/us 输入灵敏度23dB，26dB，29dB，32dB，35dB，38dB，41dB，44dB八种可选 总谐波失真<0.1% 信噪比100dB 输入插座公母卡侬 输出方式接线柱+Speakon 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电源电压200-240V~50-60HZ | 2 | 台 |  |
| 11 | 电源时序器 | 具有电子锁开关,可手动控制至少16个电上断，也可以与定时器、智能控制器相连接,实现自动控制。 支持2级电EMI/EMC噪声滤波器。 输出不少于16路 输入最大电流容量80A(AC220V) 每通道最大输出电流容量30A/60S或10Ams USB灯座最大输出电压/电流支持5V/50mA 电源AC220V±10%50-60Hz | 1 | 台 |  |
| 12 | 机柜 | 1.5米小机柜 | 1 | 台 |  |
| 13 | 辅材 | 线缆、音频线、电源线、连接线等 | 1 | 项 |  |
| 二、县公安局调度平台设备 | | | | | |
| 2.1、县局视频会议系统 | | | | | |
| 1 | 县区级平台 | 采用一体化集成架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非插卡式结构； 支持不低于8路4k@30fps高清终端并发接入容量或16路1080P@60fps高清终端接入，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支持H.323协议、SIP协议、H.239以及BFCP双流协议 支持全端口媒体（全编全解）以及非端口媒体（传统媒体）两种会议模式 支持G.711、G.722、G.722.1、MP3、AAC-LC、AAC-LD、OPUS音频编码格式 支持H.264BP、H.264HP、H.264SVC、H.265等视频编解码标准协议； 支持4kp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fps、720p25/30fps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 支持全编全解会议模式下，4K@30、1080P@60的视频编解码。 具备回声抵消、噪音抑制、自动增益等音频处理功能 支持AVC/SVC混合会议，以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 具备4K双流能力，即在保证主流视频4Kp30fps前提下，辅视频流支持4kp30fps，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支持至少30分屏4K多画面，支持2/3/4/5/6/8/9/13/16/25/28/30等多画面类型，支持1大+N小多画面小时模式，支持在多画面模式中显示副码流，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支持端口资源自动分配，无需手动设置。1路4K30fps端口可以用于不少于2路1080p60fps、或者4路1080p30fps、或者8路720p30fps、或者16路标清端口通信； 支持对任意会场、多画面的实时图像进行预览，支持最多同时预览不少于32路图像； 支持设备检测：支持会议状态检测，包括视音频编解码信息和会议网络状况检测。 主席终端支持广播发言会场、主席选看、主席轮询、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 支持语音激励模式，声音最大的会场自动显示在大画面； 支持掉点重呼功能，在无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对于因网络原因掉线的终端应不停呼叫，直至呼叫成功； 支持在会议过程中，单、多画面及各种多画面模式之间动态切换； 快速入会：支持一键创会，一键入会功能，硬件终端，PC都能通过MCU实现快捷创建会议。  支持监控复用：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网关情况下，把会议画面作为RTSP监控码流发送给监控系统，会议和监控功能同时使用。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网关情况下，支持同网段的高清监控摄像头通过IP网络将监控RTSP码流发送给MCU，支持在会议过程中调看实时监控画面，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支持网络自适应适配，根据网络带宽变化，自动调节分辨率和码率。 支持双流带宽自动调节，优先保证辅流带宽，支持智能丢包重发、QoS机制，具备音频优先策略。 强大的网络适应性：具备超强抗丢包能力，IP网络丢包达到35%时，会议音视频不受影响，会议仍可进行，IP网络丢包达到80%时音频会议不受影响，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支持H.323和SIP信令的TLS加密。支持H.235和SIP媒体流秘钥协商。支持码流AES和SRTP标准加密。支持SM4国密和量子加密 | 5 | 台 |  |
| 2 | 会议终端 | 视频输入支持不少于：2个HDMI音视频输入接口，2个DVI-I视音频输入接口，2个3G-SDI视频输入接口，输出不少于：2个HDMI视音频输出接口，2个DVI-I视音频输出接口/1个3G-SDI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H.323、SIP等通讯协议的设置。支持呼叫码率128kbps-8Mbps可设置，支持H.263、H.264BP、H.264HP、H.264SVC、H.265、MPEG-4设置选项。 支持3840X2160(30fps).1920X1080(25/30/50/60fps)、1280X720(25/30/50/60fps)、704X576(25/30/50/60fps)、352X288(25/30/50/60fps)等分辨率图像输入。 具有G.711A/u、G.719、G.722、G.728、G.722.1、G.722.l.C、G.729、MP3、AAC-LC、AAC-LD.OPUS设置选项，具有32kHz、48kHz音频采样率设置选项。 支持H.239双流协议，辅码流可接入动态视频图像和包括PPT、计算机桌面、计算机内媒体数据等在内的静态图像； 支持输入视频源主码流和辅码流的选择。 同步能力应满足要求在开会时，与原始现场的声音相比，视频会议中声音相对图像不存在明显滞后或超前，  支持在会议中，自动识别辅码流视频并显示在会议画面中； 支持在空闲时，自动识别辅码流视频并显示在本地显示器上，无需切换显示器视频源，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在开会时，终端从另一终端接收到视频图像的延时应≤200毫秒，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支持低带宽处理能力，在1.5Mbps带宽下支持4K@30fp格式的视频，在768Kbps带宽下支持1080P@60fps格式的视频，在384Kbps带宽下支持1080P@30fps格式的视频，在192Kbps带宽下支持720P@30fps格式的视频；  支持不经过外接MCU召开至少6方1080P@30 的视频会议；支持发起会议、加入会议、会议控制等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在开会时，打开语音激励功能后，支持将声音最大的会场自动显示在大画面中。 支持对终端所配摄像机进行上、下、左、右、缩、放、预置位等调节；支持本地、远程摄像机控制。 支持将会议画面作为RTSP监控码流发送给其他监控系统，会议和监控系统同时使用该画面；支持同网段的高清监控摄像机通过IP网络将监控图像发送给设备，支持在会议过程中调看实时监控画面； 支持第三方通过SDK接口接入终端，完成会议控制、设备控制等功能； 支持网络带宽检测、抓包检测、会议状态检测（包括视音频编解码信息和会议网络状况检测）。 支持硬件一键复位，通过硬件复位按钮恢复出厂设置状态；支持Web页面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 5 | 台 |  |
| 3 | 会议摄像机 | 4K高清会议摄像机，支持4K超高清。支持低功耗休眠功能，内置OLED显示屏； 有效像素≥800万，最低照度至少要求0.5Lux； 白平衡：支持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 镜头倍数不低于12x，数字变焦不低于16X 垂直视场角范围不低于：40°~5°，水平视场角范围不低于：70°~8° 水平转动范围不低于±170°，垂直转动范围不低于±30° 输出分辨率支持：HDMI:4KP30,4KP29.97,4KP25,1080P60,1080P50,1080I60,1080I50,1080P30,1080P25, 3G-SDI:1080P60,1080P50,1080I60,1080P59.94,1080I59.94,1080I50,1080P30 编码协议：支持H.265/H.264/MJEPG 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1路,HDMI，1路,3G-SDI | 5 | 台 |  |
| 4 | 控制键盘 | 四维摇杆触控网络键盘，Android操作系统，具有≥1个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USB接口，视频接口不少于DVIx1及HDMIx1 支持在触摸屏幕上预览前端图像，支持不少于4路1080P视频解码显示，最大支持16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上下、左右、变倍和抓图四维控制功能，支持≥两级用户权限； 支持通过摇杆或触控屏实现云台设备控制功能，支持预模式路径、光圈调节、变焦等功能； 屏幕尺寸＞10英寸，分辨率≥1280\*720，支持DVI和HDMI接口外接显示设备实现图像预览； 屏幕区和摇杆区采用可拆分结构，摇杆和触控屏可分离使用； 支持在键盘显示屏上显示电视墙当前整体布局； 工作温度≥10℃--＋55℃，功耗≤15W | 5 | 台 |  |
| 5 | 24口交换机 |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转发性能≥42Mpps/96Mpps； 支持MAC地址绑定功能，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支持VLANTRUNK，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OSPF；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支持IGMPSnooping，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的ACL； 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 满负荷功耗≤23W；支持VLAN | 5 | 台 |  |
| 6 | 视频会议控制终端 | 配置正版操作系统 CPU类型：≥8核2.0GHz； 运行内存：≥16G； 显卡：≥8G； 显示器：不小于27英寸； 配备鼠键设备 | 4 | 台 |  |
| 2.2、县局会议扩声系统 | | | | | |
| 1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预设不低于10组互不干扰的模组频率,方便用户使用 采用LCD液晶显示屏，支持实时显示工作频道或频率，PF和AF信号强度 支持红外对频,能快速,精确地锁定发射器频率，信号传输距离最远不低于50米 射频范围520-830MHz，调制方式支持FM调频，可用带宽不低于每通道30MHz 信道数目至少红外线自动对频200信道，频率稳定度±0.005% 动态范围＞95dB，音频响应50Hz-18KHz(±3dB) 综合信噪比＞95dB，综合失真＜0.3%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真分集接收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第二中频：10.7MHz 天线接口BNC座 静噪门限0-40dB 杂散抑制＞80dB 音频输出非平衡：+4dB(1.25V)/5KΩ 平衡+10dB(2.5V)/600Ω 供电电压DC12-16V(rated12V) | 1 | 套 |  |
| 2 | 一拖四无线鹅颈麦 | 一拖四无线鹅颈麦，预设不低于10组互不干扰的模组频率 采用LCD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工作频道或频率，PF和AF信号强度 红外对频,能快速,精确地锁定发射器频率 信号传输距离可达80米 射频范围UHF602-960MHz 调制方式FM调频 工作有效距离不低于60米 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25KHz，输入6dBv时，S/N>60dB 频带宽度30MHz 最大偏移度+－45KHz 综合S/N比>105dB 综合T.H.D<0.7%@1KHz 综合频率响应45KHz—18KHz+-1dB 供电DC12V—16V10W 输出插座XLR平行式及6.3不平行式插座 会议话筒，最大偏移度+－45KHz 音头电容式,单指向性 电流消耗<150Ma | 1 | 套 |  |
| 3 | 数字会议主机 | 话筒指向性可调的高性能全数字会议话筒主机 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符合IEC60914标准 支持不低于5种模式：全指向性、心型指向性、超心型指向性、锐心型指向性、8字型指向性等 电源输入支持POE+，话筒输入方式支持RJ45 连接方式手拉手，支持环形接法，控制方式（RJ45）TCP/IP 静态功耗外部供电4W，POE供电8W 频率响应20Hz-20kHz 墙控屏接口电压24V,距离≦100M POE标准IEEE802.3af,IEEE802.3at POE功率60W非隔离 即插即用、自动发现设备 速率100M/1000Mbps 信噪比（S/N）>80dB 谐波失真<0.5% | 1 | 台 |  |
| 4 | 数字会议主席 | 指向性可调的高性能全数字会议话筒，拾音距离可调。 支持不低于5种模式：全指向性、心型指向性、超心型指向性、锐心型指向性、8字型指向性等 支持电源DC24V主机供电 连接方式支持网线 功率消耗≤2W 传声器类型心型电容式 失真<1% 频率响应40Hz-20KHz 灵敏度-32dBV | 1 | 台 |  |
| 5 | 数字会议客席 | 指向性可调的高性能全数字会议话筒，拾音距离可调。 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符合IEC60914标准 全数字全频技术，内置高性能CPU，处理速度更快 支持不低于5种模式：全指向性、心型指向性、超心型指向性、锐心型指向性、8字型指向性等 支持电源DC24V主机供电 连接方式支持网线 功率消耗≤2W 传声器类型心型电容式 失真<1% 频率响应40Hz-20KHz 灵敏度-32dBV | 5 | 台 |  |
| 6 | 音频调音台 | 不少于8路平衡式话筒输入，不少于2路输出：1路主音输出，1路AUX输出（混音或编组） 信噪比71dB 等效噪声源输入电动势-120dBM 耳机输出功率40MW(1KHZ,THD=0.5%,200Ω） 均衡低频：80Hz±15dB 中频：2.5KHz±15dB 高频：12KHz±15dB 增益控制单声道：50dB 立体声：+4dB~-10dB 频率响应20Hz~20KHz(+1dB,-3dB) 总谐波失真+噪声≤0.05%(1KHz,0.775V) | 1 | 台 |  |
| 7 | 音频处理器 | 不少于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消除尾长：256ms;内置ANC噪声消除量：18dB，MAX 采样频率：48kHz 输入到输出动态范围：106dB 幻像供电：DC48V 输入共模抑制：75dBu@+20dBu,60Hz 通道隔离度：106dB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本底噪(A-计权):-90dBu 等效输入噪声EIN:≤-125dBu 总谐波失真(THD+N):≤0.0025%@1kHz，+4dBu 最大输入增益:42dB 输入阻抗:10KΩbalance 输出阻抗:100ohm 最大输出电平:20dBu 工作电压：220VAC/50Hz | 1 | 台 |  |
| 8 | 反馈抑制器 | 双通道反馈抑制器能在啸叫信号产生时，及时检测并滤掉啸叫信号，有效的抑制啸叫产生。 A计权>109dB，带宽22KHz，输出功率≤5W 总谐波失真+噪声典型值0.003％ 频率响应特性20Hz-20KHz,±0.5dB 输出电平+4dBu,1KHz 通道间交叉话音典型值>80dB 输出端交叉话音典型值>80dB 电源电压交流50/60Hz，100V；120V，60Hz和230V，50/60Hz | 1 | 台 |  |
| 9 | 音响 | 不少于6个4寸中低音单元以线性结构排列，通过耦合技术以柱面波的形式辐射声波，使声场覆盖更均匀，人声清晰、干净、灵敏度高、辐射距离远。 频率响应90Hz～20KHz 单元数量低音4〞x6 标准阻抗8Ω 额定功率200W 峰值功率400W 灵敏度95dB(1W/1m) 最大声压级121dB 辐射角不低于120H×60V度 | 1 | 对 |  |
| 10 | 功放 | 音频功率放大器。拥有立体声(STEREO)、桥接(BRIDGE)、并接(PARALLEL） 输出功率8Ω：2\*400W(立体声)；4Ω：2\*640W(立体声)；桥接8Ω：1200W 频率响应20Hz-20kHz(±2dB) 阻尼系数>200(1kHz，8Ω) 转换速率28V/us 输入灵敏度23dB，26dB，29dB，32dB，35dB，38dB，41dB，44dB八种可选 总谐波失真<0.1% 信噪比100dB 输入插座公母卡侬 输出方式接线柱+Speakon 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电源电压200-240V~50-60HZ | 1 | 台 |  |
| 11 | 机柜 | ≥1.5米小机柜 | 1 | 台 |  |
| 12 | 电源时序器 | 具有电子锁开关,可手动控制至少16个电上断，也可以与定时器、智能控制器相连接,实现自动控制。 支持2级电EMI/EMC噪声滤波器,能有效阻隔诸如强无线电,电火花等干扰从电源引入设备。 输入单相3线,单相两刀型空气开关 输出不少于16路 输入最大电流容量80A(AC220V) 每通道最大输出电流容量30A/60S或10Ams USB灯座最大输出电压/电流支持5V/50mA 电源AC220V±10%50-60Hz | 1 | 台 |  |
| 三、派出所调度终端设备 | | | | | |
| 1 | 调度终端设备 | 终端采用一体化集成架构，嵌入式操作系统。 内置1路不低于800W像素12倍光学变焦云台相机和1路800W像素全景相机。 内置相机均需支持4KP60帧图像采集和输出，支持ITU-TH.323和IETFSIP通信标准。（提供封面具有CNAS和CMA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报告复印件） 支持H.263、H.264BP、H.264HP、H.264SVC、H.265、MPEG-4等视频编解码协议选项。 支持G.711alaw、G.711ulaw、G.722.1、G.722.1.C、G.728、G.729、G.719、Opus、AAC-LC、AAC-LD、MP3等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最大48KHz采样率。 具有≥3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具备≥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具有≥5路音频输入接口，具有≥4路音频输出接口。 支持3840×2160（60/30/15fps）、1920×1080（25/30/50/60fps）、1280×720（25/30/50/60fps）、704×576（25fps）、352×288（25fps25fps）等分辨率编解码和输入输出能力。 终端内置8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8米，支持外接阵列麦克风。（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和CMA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报告复印件） 支持不经过MCU，支持召开6方1080P30会议。支持发起会议，加入会议，会议控制功能。 支持全部会场混音广播能力，主流画面根据会场音量变化，显示音量最大的4个会场。辅流不受影响。 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网关情况下，支持同网段的高清监控摄像头通过IP网络将监控图像发送给视频会议终端，可作为主流图像源或辅流图像源或直接输出到显示器（提供封面具有CNAS和CMA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报告复印件） 支持音频自检功能，支持音频输入输出环路检测，并提示各个音频接口是否使用（提供封面具有CNAS和CMA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报告复印件） 支持视频自检功能，显示输入视频各项参数，并提示视频源参数是否正确。  支持会议平板/触摸屏等反控终端，实现终端配置，会议操作等相关操作（提供封面具有CNAS和CMA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报告复印件） 支持语音活动检测，会场内无人发言，自动静音该会场，会场重新发言时，设备自动获取声音。 支持会前根据带宽大小检测网络带宽，丢包率，网络波动，延时，支持会中检测网络带宽，丢包率，网络波动，延时。 具备超强抗丢包能力，IP网络丢包达到35%时，会议音视频不受影响，会议仍可进行；IP网络丢包达到80%时，会议音频可识别（提供封面具有CNAS和CMA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报告复印件） 支持网络自适应适配，根据网络带宽变化，自动调节分辨率和码率。 | 41 | 台 |  |
| 2 | 会议显示屏 | 1、产品尺寸不少于65inch，产品出厂时坏点率为0，采用业内一流原装面板，DLED背光源，亮度均匀性更佳，整机更薄； 2、支持3840×2160@60Hz超高清4K分辨率，显示比例支持16：9，兼容4：3、16：10；屏幕占比大于90%，色深10bit，可视角度≥178°，≥90%NTSC色域，≥380cd/m²亮度，4K高清统一系统图标显示（提供CNAS级别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至少20点触控，20笔同时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触摸精度≤1mm；触摸有效识别：单点≥2毫米，多点≥2毫米，触控高度≤1.5mm；具备防遮蔽功能（10点遮蔽可正常使用），防光干扰设计，能在照度≥100K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触控响应时间≤6ms，书写延时：≤30ms。  3、内置摄像头支持9216×5184分辨率（4800W）拍摄，最高支持3840\*2160@20分辨率；视场角：对角线≥120°，水平≥110°，垂直：≥80°，畸变：≤6%（提供CNAS级别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支持开启设备WIFI禁用、U盘拷贝权限； 5、白板软件内支持浏览器搜索，长按网页中的图片插入白板，或截图插入（提供CNAS级别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支持所有无线模块全部物理拆除，支持IEEE802.11a/b/g/n/ac/ax网络协议； 7、全屏应用框架，无侧边栏中控菜单遮挡主界面展示，底部常驻系统操作栏，可手动向下滑动自动收起和底部向上滑动自动展开；（提供CNAS级别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显示信息支持分为临时状态区、主要功能区和辅助功能区，临时状态区用于切换信号源、显示投屏状态和网络状态等，状态根据不同的系统设置，输入源接入等情况而变化； 10、系统内置同一品牌浏览器，支持双浏览器模式（分屏浏览两个网页）、主页设置、历史记录、网页收藏、下载管理、桌面版网站、返回、刷新、退出操作；（提供CNAS级别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支持主页面左滑动进入欢迎页面；提供多种迎宾辞模板，可编辑任意迎宾辞内容、位置，可添加背景文字、图片、音乐、视频等多媒体素材，快速生成迎宾辞界面，编辑完成后可保存为自定义模板；当展示欢迎词页面时，会在角落出现透明度高的锁屏图标，点击图标即可锁定展示内容。（提供CNAS级别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配置投屏器和移动式支架配件。 | 42 | 台 |  |
| 3 | 辅材 | 线缆、音频线、电源线、连接线、派出所背景水晶字、简单墙面制作等 | 41 | 项 |  |
| 四、县局大屏系统 | | | | | |
| 1 | LED箱体大屏系统 | LED像素点间距≤1.25mm;像素密度≥640000点/㎡。 峰值功耗≤500W/㎡，平均功耗≤180W/㎡，箱体结构采用压铸铝合金，无风扇，无孔。 最大刷新率≥3840Hz，换帧频率为50-120Hz，最大对比度≥3000:1。 水平和垂直视角≥160°；亮度均匀性≥97%，NTSC色域覆盖率≥115%，DCI-P3色域覆盖率≥115%。 具备flash，更换灯板支持自动读取校正数据，更换灯板无色差。 LED的电源和接收卡采用前后壳传导散热方式，具有导热柱设计，箱体内部元器件热量可传导至后壳进行散热。（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LED的灯板采用无线缆设计，信号和电源连接采用浮动接插件，无排线设计，灯板支持水平上下左右调整，六向调节。 符合GB/T15115-2009；压铸铝箱体，抗腐蚀性，冲击韧性和屈服强度，符合要求。（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PCB符合GB4588.3-2002，环氧玻璃布层压板，机械性能、电性能、耐高湿性能以及耐焊接性能，符合要求，使用温度130℃。（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PCB符合GB/T4677-2002，热应力分层，在260℃±5℃的硅油浸泡1h后取出冷却至25℃，无分层迹象。（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维护方式：支持完全前维护，灯板电源和接收卡前维护。 | 54 | ㎡ |  |
| 2 | 大屏解码器 | 1.框架式结构，采用无源背板，≥10个业务板卡插槽，系统稳定可靠； 2.≥4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4路DVI输入接口（支持转VGA或HDMI）、≥12路DVI输出接口； 3.支持解码≥6路2400W@25fps、或12路1200W@25fps、或24路800W@25fps、或48路400W@25fps、或96路200W@30fps，192路720P@30fps，或192路4CIF@30fps以下分辨率； 4.支持网络、数字视频信号的接入和切换输出，支持解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支持PS、TS、ES、RTP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ONVIF协议接入设备解码； 5.支持大屏拼接，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支持≥256个窗口，单块解码板支持≥16个1080P的开窗，支持≥64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支持场景预案； 6.支持解码中断时保留最后一帧，解码板不同输出口以及跨解码板的输出口之间输出色彩无色差；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支持1、2、4、6、8、9、12、16、32、36、48、64画面分割显示；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支持超高清分辨率上墙，支持分辨率≥16000x6400、≥30Hz图像实现解码显示或本地回放实时视频，支持点对点无缩放上墙；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信号源采集到输出显示所用平均时间应≤35ms，图像切换时间≤20ms；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支持BMP、JPEG等格式的底图上传，支持底图轮巡，底图数量及轮巡时间设置，支持在底图上拼接、漫游、开窗显示，底图支持≥20000x14000分辨率。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4 | 台 |  |